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1- 131

债券代码：114438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14547

债券简称：19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公司”）持有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海公司”）10%股权，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%；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%。本次华通公司拟向铭海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 30,400 万元，年利率 7%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铭海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。

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
注册资本：280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凌晓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6号院1号楼五层L572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物业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情况：华通公司持股比例10%；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%；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%。

经营情况：铭海公司目前正在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HD00-0403-0061、0050、0031、0040、0046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工作，项目经营情况正常。

铭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020年末/2020年1-12月	876,606.91	23,376.20	0.00	-3,495.15	-2,623.80
2021年6月末/2021年1-6月	944,455.15	22,983.85	0.00	-392.62	-392.54

铭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我司关联方。

除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外，我司对铭海公司有未到期财务资助8000万元。

三、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-993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为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0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；市场调查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控股股东：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，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实际控制人：华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铭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、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。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 赵志雄

注册资本： 20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 1999 年 11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、建设；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物业管理；出租房屋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；投资咨询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包装服务；餐饮管理；销售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厨房用具、日用杂货、卫生间用具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钟表、眼镜、箱、包、家俱、灯具、小饰品、礼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首饰、工艺品、玩具、乐器、照相器材、电子产品、五金、交电、建筑材料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控股股东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，持有其 54.45% 股权。

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

北京科技园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铭海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

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加强对铭海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积极跟踪铭海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我司本次对铭海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铭海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对等。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铭海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为铭海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。

七、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

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、马江涛、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华通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铭海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；铭海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公平、对等；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铭海公司的经营管理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

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九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719,232.38 万元，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373,181.81 万元；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346,050.57 万元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